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婉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婉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潘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2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0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潘婉玲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甲基安非他
08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09 告三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二)累犯之說明：

12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3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
14 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15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6 0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17 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
18 2年9月10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
19 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0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構成累
21 犯所示之罪為犯罪類型、法益種類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被告
22 復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
23 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24 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5 號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7 觀察、勒戒及刑事懲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
28 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
29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
30 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31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01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02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03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04 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並參以其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衡酌被告所
08 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
09 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非
10 難重複性偏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吳 欣 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3號

30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

3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5號

01 被 告 潘婉玲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潘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6日釋放出所，並
07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8 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9 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0 (一)於112年5月21日晚上某時，在花蓮縣○○市○○里○○000
11 號居處（下稱上開居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
12 12年5月22日8時15分許至其上開居處執行搜索，因其係警方
13 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
14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112年12月13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
16 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2年12月
17 13日19時3分許搭乘他人駕駛之自小貨車，因未繫安全帶，
18 在花蓮縣花蓮市福町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遭警攔查，因其係
19 警方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持本署核發之強制毒品
20 人口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
21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三)113年1月3日14時1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23 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係警方列管之
24 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其同意於113年1月3日14時18分許採
25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一)
30 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檢體編號：Z000
31 000000000號）、警詢筆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

01 驗總表；(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02 體編號：0000000U0100號）、本署強制毒品人口到場（強制
03 採驗尿液）許可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
04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05 0000000U0208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06 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其罪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先後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
1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9月10日執行完畢等
12 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
13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14 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
15 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蔡勝浩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邱浩華